

國立中央大學跨領域 EAP/ESP 課程共備教師社群獎勵規定

114.04.14 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114.05.19 教務處主管會議修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中央大學推動 EMI 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訂定，為協助大一英文轉型為學術英語課程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, EAP）及專業英語課程（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, ESP），整合語言與專業內容架構脈絡，讓學生以基礎核心課程為始，透過上述課程橋接各領域 EMI 專業課程，故鼓勵本校教師跨領域協作與共備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課程發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申請通過各大專校院資源中心提供之教師社群，由社群（校內）任一成員提出申請，每案補助伍萬元整。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社群說明：

跨校教師社群應以開發課程、進行課程優化為目標，如領域專長模組化雙語課程教師社群、跨校/跨學群雙語教學觀課社群等教師共備社群。
 - （二）成果提交：

申請校外計畫通過，請先提交該校計畫核定通過證明及其申請表；計畫結束後繳交完整成果報告，並填具本校補「校外 EMI 教師社群獎勵補助資料」予本校雙語中心。
- 三、跨領域 EAP/ESP 課程共備教師社群若未獲他校補助，則依校內規定另行申請校內補助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社群分為兩種類型，一為以大一英文教師為核心，旨在將大一英文轉型為 EAP 或 ESP 課程；二為學院專業科目授課教師為核心，以開設具 EAP 或 ESP 內涵之 EMI 課程為目標。
 - （二）申請條件：
 1. 申請單位須為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，至少需含二系（所、中心）以上之教師，總成員數至少兩人，至多六人。
 2. 每位教師每學期參與之社群以大一英文/專業科目兩類型各一類為限。
 3. 每個社群推派一名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聯繫、教學活動統籌與成果彙整。
 4. 申請社群須具體規劃 EAP（學術英文）或 ESP（專業英文）課程發展計畫，並提供具體可行之教學設計、預期成果與執行方式等。
 5. 社群成員至少一人須正在開設或於一年內開設 EMI、ESP 或 EAP 課程。
 6. 申請社群成員不得同時接受他校相同或類似計畫之補助。
 - （三）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限內備妥提交「跨領域 EAP/ESP 課程共備教師社群申請表」至教務處，經審查核定通過後通知執行，並於該學期終了前提交「EAP/ESP 教學教案設計表」。
 - （四）補助金額：
 1. 本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萬元，實際核定金額將視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而定。
 2. 當年度經費若有限，將優先補助社群成員具語言教學專長之教學社群，以促進跨領域合作與課程品質提升。
 3. 本計畫依每年度經費預算規劃，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大一英文教師於首次申請社群並開發教案完畢後，應於次學期大一英文課程中實踐，並加入持續精進社群以優化課程設計。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社群以三人為限，每人獎勵金一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期末前需完成至少兩週次的課程教案設計。
 - （三）每位教師同一門課程獎勵金合計至多核發兩次。

五、社群成果應公開發佈於本校雙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，供作非營利性教學推廣及校內教學交流使用，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資源共享。

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中心公告訊息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